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A. 有關過往公告的澄清

#### B. 完成認購原債券

#### C. 建議發行(I)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之定息優先有抵押債券及 (II)本金總額為4,000,000美元之定息優先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有關認購原債券及原可換股債券之過往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全部詞彙均具有過往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A. 有關過往公告的澄清

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有關過往公告的澄清：

1. 原債券完成及原可換股債券完成將於各自的發行日期進行，其須為於各自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切實可行的最早日期或配售代理、原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2. 由於手民之誤，原認購人於第16頁被列於主要股東項下。原認購人應如下列於公眾股東項下：

	緊隨發行原可換股債券後並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原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概約)
公眾股東		
原認購人	32,631,578	2.22%
其他公眾股東	<u>1,006,619,159</u>	<u>68.54%</u>
公眾股東小計	<u><b>1,039,250,737</b></u>	<u><b>70.76%</b></u>

#### B. 完成認購原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原債券完成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原債券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進行，惟原認購人向本公司支付原債券發行價因發出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延遲則除外。

#### C. 建議發行額外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額外認購人訂立額外認購協議，據此，額外認購人已同意認購(i)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的額外債券(其將與原債券綜合並組成單一系列)；及(ii)本金總額為4,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其將與原可換股債券綜合並組成單一系列)。

## 額外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 額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額外認購人

額外認購人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服務旗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額外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額外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額外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額外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額外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將分別與原債券及原可換股債券綜合並組成單一系列。

### 完成條件

- (1) 額外債券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根據下文(4)獲豁免)並獲額外認購人信納後，方告作實：
  - (a) 原債券完成所依據的相同完成條件取決於(過往公告所訂明的條件(k)及(p)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應已取得有關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聯交所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須於額外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前取得除外)，而有關同意、授權及批准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須並無以額外認購人未能接受之方式撤回或修訂；
  - (b) 發行價(包括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所擬定的額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及已發行並發行在外的原債券及/或原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不得少於45,000,000美元(為免生疑問，訂立額外認購協議確認本公司與額外認購人協定額外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

券的本金總額須為20,000,000美元，須被視為已滿足及／或達成本條件，而儘管根據額外債券完成項下的發行價可能少於45,000,000美元，本條件中並無任何部分應被視為推定額外債券完成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就達成本條件而言同步進行)；

- (c) 補充債券文據及補充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形式為額外認購協議所載列經大致上協定者；及
  - (d) 須已經自己發行並發行在外原債券的各有關持有人取得同意，批准向額外認購人發行額外債券。
- (2) 額外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根據下文(4)獲豁免)並獲額外認購人信納後，方告作實：
- (a) 原可換股債券完成所依據的相同完成條件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應已取得有關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而有關同意、授權及批准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須並無以額外認購人未能接受之方式撤回或修訂；及
  - (b) 須已經自己發行並發行在外原可換股債券的各有關持有人取得同意，批准向額外認購人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
- (3)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及確保各項及所有條件獲妥善達成。
- (4) 額外認購人可按其認為合適及在法律上有權如此行事的情況下，隨時按其可能決定之條款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上文(1)(a)(i)及(2)(a)(i)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除外)。

額外債券完成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完成將於各自的發行日期進行，其須為於各自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切實可行的最早日期或配售代理、原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額外債券的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的額外債券

受限於若干完成條件，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之額外債券，除非根據額外債券之條款於其到期前獲贖回，否則其將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

### 本金額

譽美投資有限公司 16,000,000 美元

額外債券的其餘主要條款大致上均與過往公告所載之原債券相應主要條款相同。

## 額外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的額外可換股債券

受限於若干完成條件，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美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除非根據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其到期前獲贖回或轉換，否則其將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

### 本金額

譽美投資有限公司 4,000,000 美元

### 轉換價

本公司於轉換後向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持有人發行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將初步為每股1.90港元，惟可按過往公告規定之原可換股債券予以相同調整。

初步轉換價1.90港元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5港元溢價約52%；
- (2)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25港元溢價約52%；及
- (3)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28港元溢價約48.4%。

初步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額外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額外可換股債券的其餘主要條款大致上均與過往公告所載之原可換股債券相應主要條款相同。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五日	按認購價每股1.90港元根據特別授權認購422,809,720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802,000,000港元，其中：  (i) 已實際收取約350,000,000港元；  (ii) 就其餘約453,000,000港元而言，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i) 在中國支付、互聯網金融及電子商貿行業尋求收購機會；  (ii)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69,000,000港元已用於認購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所發行的新股份；  (ii) 約61,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iii) 約95,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支付及高端權益業務；  (iv) 約9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v) 餘額將繼續用作擬定用途。

### 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按每股股份1.9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計，並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原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合共48,947,36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

行股本約3.41%及經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0%。

下表說明(i)本公司之現時股權架構；(ii)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並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之股權架構；及(iii)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並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架構。

	現時(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 並假設概無轉換任何 可換股債券		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並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 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概約)
<b>主要股東</b>						
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	184,210,000	12.83%	184,210,000	12.83%	184,210,000	13.40%
鄭雅明先生(附註1)	<u>174,500,000</u>	<u>12.15%</u>	<u>174,500,000</u>	<u>12.15%</u>	<u>174,500,000</u>	<u>11.75%</u>
(A) 主要股東小計	<u>358,710,000</u>	<u>24.98%</u>	<u>358,710,000</u>	<u>24.98%</u>	<u>358,710,000</u>	<u>24.16%</u>
<b>董事</b>						
曹國琪博士	64,260,000	4.47%	64,260,000	4.47%	64,260,000	4.33%
張化橋先生	<u>6,460,000</u>	<u>0.45%</u>	<u>6,460,000</u>	<u>0.45%</u>	<u>6,460,000</u>	<u>0.44%</u>
(B) 董事小計	<u>70,720,000</u>	<u>4.92%</u>	<u>70,720,000</u>	<u>4.92%</u>	<u>70,720,000</u>	<u>4.76%</u>
<b>公眾股東</b>						
原認購人	—	—	—	—	32,631,578	2.20%
額外認購人	—	—	—	—	16,315,789	1.10%
其他公眾股東	<u>1,006,619,159</u>	<u>70.10%</u>	<u>1,006,619,159</u>	<u>70.10%</u>	<u>1,006,619,159</u>	<u>67.79%</u>
(C) 公眾股東小計	<u>1,006,619,159</u>	<u>70.10%</u>	<u>1,006,619,159</u>	<u>70.10%</u>	<u>1,055,366,526</u>	<u>71.08%</u>
總計(附註2)	<u>1,436,049,159</u>	<u>100.00%</u>	<u>1,436,049,159</u>	<u>100.00%</u>	<u>1,484,996,526</u>	<u>100.00%</u>

附註1：174,5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由鄭雅明先生(「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的17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附註2：股份之百分比已湊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而由於湊整，百分比總數未必可加總為100%。

## 一般授權

按照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即1,268,429,159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未曾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253,685,831股股份。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額外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額外可換股債券上市作出任何上市申請。

##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同意提供承諾（其中包括），只要任何債券或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行使，直至所有負債經已解除（除非大多數債權人事先同意，且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回或延遲）為止，怡浩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須將該等股份存放於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目前由怡浩投資有限公司以託管賬戶持有）中，並不得出售或對該等股份創設產權負擔。

## 抵押

本公司在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之責任乃由股份押記所抵押。

## 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於評估本公司現時狀況後，為延續其正面動力，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屬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機會，以確保持續發展及更佳實行其業務計劃。

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於重慶設立互聯網小額信貸公司（該公司已取得設立的初步批准）提供資金。

由於發行事項，透過憑藉不斷增長的潛在客戶基礎，本公司發展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將與本公司其他支付服務活動產生協同效應，使商戶O2O、電子商貿業務及蓬勃的互聯網金融業務配合本公司現有的支付系統。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交易文件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配售代理的包銷佣金（但未計及若干交易相關開支），估計來自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100,000美元。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須應用於：

- (i) 首先支付根據或就交易文件合理產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及
- (ii) 其次作為位於重慶的小額信貸公司之資本，以及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及其他收購。

額外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發行額外債券或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債券」     | 指 | 原債券及額外債券；  |
| 「債券交易文件」 | 指 | 債券文據、認購協議、額外認購協議、原債券及額外債券的證書、股份押記、相互債權人協議及任何其他就該等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不時訂立的文件；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原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	指 可換股債券文據、認購協議、額外認購協議、原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的證書、股份押記、相互債權人協議及任何其他就該等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不時訂立的文件；
「額外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之9厘優先有抵押債券(其將與原債券綜合並組成單一系列)；
「額外債券完成」	指 完成認購額外債券；
「額外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4,000,000美元之4厘優先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其將與原可換股債券綜合並組成單一系列)；
「額外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完成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
「額外認購人」	指 譽美投資有限公司；
「額外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額外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就認購額外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發行日期」	<p data-bbox="518 936 1536 1021">(i) 就原債券，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就發行額外債券，本公司與額外認購人所協定的日期；及</p> <p data-bbox="518 1053 1536 1266">(ii)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及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行事)、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陽光創富控股(亞洲)有限公司就發行原可換股債券所協定的日期，以及本公司與額外認購人就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所協定的日期；</p>

「發行價」	指	額外債券本金總額之100%或(視情況而定)額外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該等負債」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文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於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單獨或聯合、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作出，亦不論為實際或可能作出，或作為當事人或擔保人或其他身份作出)所欠或就其產生之一切現時及未來應付款項、債務及負債；
「原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2,000,000美元之9厘優先有抵押債券；
「原債券完成」	指	完成認購原債券；
「原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之4厘優先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原認購人」	指	(i)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及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行事)； (ii)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 (iii) 陽光創富控股(亞洲)有限公司；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原債券及原可換股債券；

「交易文件」 指 債券交易文件、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及任何其他就該等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不時訂立的文件(及任何交易文件的任何提述須包括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交易文件及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該交易文件的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